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0-137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含孙公司）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续期授信重新提供的担保），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担保情况及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要求，在不同子公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并根据实际情况调减担保总额。

因授信期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继续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湖南博世科与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编号：78842005000066），公司拟对湖南博世科本次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银行贷款、开立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丽特环保”）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兴东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科丽特环保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兴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T2820111900015370），公司拟对科丽特环保本次申请流动资

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为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光大银行长沙新胜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42006000066-1），公司将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湖南博世科本次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兴东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28201119027735），公司将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为科丽特环保本次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情况

（一）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 389 号
注册资本	31,0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永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供水工程承包、施工等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以及环境设计咨询等业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末/2020 年 1-9 月
	总资产	99,446.83	132,115.02
	净资产	25,933.11	48,289.35
	负债总额	73,513.72	83,825.67
	营业收入	34,147.49	29,579.74
	利润总额	3,358.41	1,263.92
	净利润	3,024.22	1,122.4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湖南博世科涉诉金额为 215.23 万元		

注：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新胜支行

受信人：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范围

受信人在《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 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5)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二) 为全资子公司科丽特环保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6日	注册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101号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天辉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占比 100%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环卫服务业务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总资产	3,923.39	7,505.58
	净资产	886.69	1,184.04
	负债总额	3,144.23	6,321.54

	营业收入	4,222.86	7,081.74
	利润总额	-142.24	464.65
	净利润	-107.53	404.88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正在履行的诉讼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科丽特环保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诉讼		

注：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保证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兴东支行

债务人：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范围

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4) 担保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5)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295,604.22 万元、210,023.86 万元，分别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 165.14%、117.33%，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78842006000066-1）；
- 4、《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GT28201119027735）。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